

# 第一章 基本建设管理总论

##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作用和特点

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基本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保证，对加速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达几万亿元，这些巨大的投入彻底改变了中国经济落后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能源、交通、原材料、通信、机械、电子等领域的重大投入，已使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和主要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据统计，从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用于国有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达 2 万多亿元，其中国家确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四百多个，其投资额占国家投资总量的一半，近 1 万多亿元。从 1982 年开始，国家每年都确定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作为国家投资的重点，在资金、物资、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加快了建设步伐。目前已建成了上海宝钢、吉林石化、葛州坝水电站、平朔露天煤矿、大秦铁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京九铁路等 300 多个重大项目。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对增加生产能力，调整产业结构，合理配置生产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现在，我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占全社会资产总额的 65% 以上，冶金、电力、石油开采、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占 80%—90%，邮电、民航、铁路的国有资产总额占 100%。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享有

声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实说明，基本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适度的基建规模，合理的投资结构，明显的投资效益，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增加固定资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行业，进一步调整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和改变经济结构，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条件。由于基本建设工作一般要通过建设项目这个最终产品来体现，因此，基本建设的特点表明其管理要求不同于一般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要求。

基本建设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固定性。基本建设一般要选择固定场地开展工作，即建设项目要有固定的场所和地点，项目建成后才能发挥其使用价值。建设项目选址受水文、地质、气象等影响较大，确定建设地址对基建项目的决策及建成后的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2. 单件性。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地址不同，其建筑工程量受水文地质、采暖通风、水电线路影响也各不相同。从一定意义上说，每一个建设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没有完全相同的产品，这也是每一个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勘察设计的原因。

3. 长期性。基本建设项目从项目提出到建成交付使用，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即使一个普通基建工程，往往也要一至二年才能建成。在建设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还要处理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内外协作配合等各方面的关系，以便整个项目建设实施过程顺利进行。

基本建设是一项内容繁杂、涉及面广、投资量大、影响久远的工作，项目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将会造成损失和浪费，达不到预期的建设目的。因此，根据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基本建设活动应按规定的基建建设程序办事，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执行基建财务管理有关

的制度和规定。科学的基本建设管理，一方面可以为国家制定产业政策，进行基本建设决策，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分类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提高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度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中经有权机关批准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 5 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基本建设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 一、按建设性质划分

按建设性质划分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恢复建设项目。

1. 新建项目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项目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属于新建。

2. 扩建项目一般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原有场地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下设的分厂等建设项目或工程。

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病房或门诊部、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项目。

3. 改建项目一般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增建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并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主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

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或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医务室等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也属于改建项目。

4. 迁建项目一般指原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环境保护、安全或工作需要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建设的过程中，不论其规模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建设规模都属于迁建项目。

5. 恢复项目一般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进行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有规模恢复建设，还是在恢复建设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属于恢复项目。但尚未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损坏再重建的，仍按原建设项目看待，不属于恢复项目。

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在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之前，其建设性质不能随意改变。新建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原设计任务之后（或尚未完成）又批准进行扩建的，则作为另一个扩建项目；又进行改建的，则作为另一个改建项目。

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和器具、购置商品房屋可不划分建设性质。有些建设项目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的，仍须划分建设性质。

## 二、按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

为了适应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的需要，正确反映大中小各类项目的建设规模，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行业大中小项目的划分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项目三种类型。

基本建设划分大中小型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上述条件均不具备的，按本年项目建设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划分标准以国家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为准。

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按项目的总规模或总投资确定。生产单一产品的建设项目，按产品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建设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或生产的产品在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中未列出的，按计划总投资划分。

一个基本建设项目只能属于大中小型中的一种类型。新建项目按项目的全部建设规模或全部投资划分；改建、扩建项目按改、扩建增加的设计能力或改、扩建所需投资划分，不得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也不得按进行改、扩建原有企业的规模划分。

对国民经济具有特殊意义的基本建设项目，如产品为全国服务，或者对生产新产品，采用新技术等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以及边远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省、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经济有重大作用的项目，虽然其设计能力或计划总投资不够大中型项目的标准，经国家批准列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也要按大中型项目管理。

非工业建设项目的规模分为大中型和小型两种。划分标准按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总投资。如商业冷库以储存 10000 吨以上的商品作为大中型项目，新建医院以病床床位 700 张以上的为中型项目，办公楼以建设总投资划分大中型项目，在国家规定大中型标准以

下的都作为小型建设项目。

### 三、按楼堂馆所划分

楼堂馆所分为非经营性和经营性两大类。

非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 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床以及以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 旅游旅馆 (含宾馆、饭店) 涉外公寓、写字楼、游乐场以及其他经营型楼堂馆所项目。

文教、卫生、体育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业务需要建设的教学楼、档案馆、研究楼、资料楼、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排演场、体育馆 科研设计单位的业务用房 商业服务业的旅馆、餐馆、商场 综合性商业服务楼；银行系统的储蓄网点；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的简易招待所、食堂兼礼堂等，高于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或者建设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楼堂馆所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楼堂馆所的建设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经批准建设的楼堂馆所必须列入部门、地方基建投资计划。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不得搞计划外工程。

### 四、按基本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划分

基本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主要指项目所在单位行政或业务属于哪一级政府或其委派部门管理和领导。

#### (一) 中央项目

中央基本建设项目一般分为部直属项目和部直供项目两种形式。

部直属项目是由国务院各部委 (公司)、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建设单位或现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务院各部委 (公司) 直接编制和下达，所需基建投资、设备及建设中的问题 均由各部委 公司 安排和解决 项目建成后隶属关系归各部委 公司 直属机构。

部直供项目是指在建设期间，该项目归各部委（公司）直属机构领导，项目建成后隶属关系归地方，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务院有关部、公司和省、市商定，建设所需投资和存在问题由部、公司直接安排解决。

## （二）地方项目

地方基本建设项目一般也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中央补助地方项目，也叫部商地方项目。指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安排，由地方为主领导和管理基本建设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项目。这些项目计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定，中央部门补助一部分投资，建成后其固定资产属于地方，收入也上缴地方财政。另一种形式是地方项目。包括省属、地、市属、县属。省属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和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地、市属是指市、州、盟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县属是指由县、镇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项目。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州（盟）、市、县编制和下达，投资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州（盟）、市、县安排。

## （三）合资建设项目

合资建设项目，指中央与地方、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之间共同投资联合兴建的建设项目。这类建设项目，一般根据合资各方的优势，取长补短，以充分发挥现有资源、资金、技术、设备的力量，加快建设的进程。合资建设的形式由合资各方协调商定，一般有共同投资、联合经营，补偿贸易也可以参加投资，按投资额享受一部分产品分配权。

合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合资建设的单位，不得随意改变各方原来的隶属关系、财务关系。各方的投资额分别包括在原部门和地方的总投资内。

## 五、按建设过程划分

建设项目指经批准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进行建设，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单位。一般称基本建设项目。

一个基本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大体上分为筹建、施工、投产收尾和竣工五个阶段。处在建设各阶段的建设项目分别叫做筹建项目、施工项目、投产项目、收尾项目和竣工项目。

### （一）筹建项目

筹建项目指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工作尚未正式开始施工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在正式开工以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设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为建设做准备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方案，进行工程地质勘察设计，组织审核设计文件和预算，订购设备、材料、办理征地拆迁和平整场地等。

### （二）施工项目

施工项目指正式开工报告批准后，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的项目。这类项目不论施工时间长短，也不论是否列入当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均作为施工项目。按现行制度规定 施工项目又分为 本年正式施工项目，本年新开工项目和本年续建项目。

1. 本年正式施工项目。指本年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度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续建项目)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

2. 本年新开工项目。指当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

3. 本年续建项目。指以前年度已经正式开工，并跨入本年继续进行建筑安装和购置活动的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内又重新恢复施工的项目也属于续建项目。

（三）停缓建项目。指国家根据现有人力、物力、财力和国民经济发展及调整建设规模的要求，在计划期内停止建设或暂缓建设的项

目。停建项目一般指近期内建设条件不具备，建成后亏损或不应再建的项目。缓建项目一般指建设条件暂不具备，或者近二三年内国家不准备安排投资的项目。经批准停缓建的项目，应做好必要的维护工作。

#### （四）投产项目

投产项目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能发挥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

建成投产项目又分为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和部分建成投产项目。

1.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也叫全部建成投产投入使用或交付使用的项目。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在移交生产或使用部门时，允许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或使用的情况下留有少量收尾工程在投产后继续施工。

2. 部分建成投产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工程已经部分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生产的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要可独立发挥效益的工程已经建成（如医院增加病床），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部分工程效益，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仅建成辅助附属设施，不能生产设计文件规定产品的工业项目或不能发挥设计文件规定工程效益的非工业项目，不能作为部分建成投产项目。

### （五）收尾项目

收尾项目指按设计能力或使用效益全部建成并已办理竣工验收，仍有少量不影响正常生产或使用的辅助工程或非生产性工程需要继续建设的项目。以前年度没有作为全部建成投产在本年内继续施工的项目，不论其遗留工作量大或小，都应作为正式建设项目，不应作为收尾项目。

### （六）竣工投产项目

竣工投产项目简称竣工项目，指整个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性工程和非生产性工程全部建成，并已正式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部门的项目，包括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后遗留的收尾工程全部竣工。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是确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已全部结束的重要标志。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有关费用的划分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切实管好用好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国家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进行，便于贯彻和掌握基本建设投资与有关费用的划分，国家计委、财政部制定了基本建设投资与有关费用的划分标准。

### 一、基本建设投资与修理费用的划分

1. 原有企业的机器设备全部拆卸修理、更换主要部件、配件 原有房屋和建筑物的修缮、翻修以及增加隔墙、增开门窗、改善地面等工程，属于修理性质，企业从生产成本中开支，其他单位分别由事业费、行政经费等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设投资。

2. 房屋和建筑物就原有规模、原有地点、原有结构 利用原有材料进行翻修 属于修理性质。在翻修的同时 由于城市规划的要求 在原地段范围内变动位置（基础工程较大的厂房、建筑物除外）改变原结构材料的，作为修理处理。房屋建筑物如要扩建，扩大的部分由基

本建设投资解决。

3. 企业的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遭受重大灾害，如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毁损，凡是部分毁损或基本上利用原有材料修复的由修理费开支；主要生产车间或全厂需要重建的，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

## 二、基本建设与生产费用的划分

### （一）建设单位管理费

改建、扩建单位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一般由企业兼办，不单独设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开支。如果建设任务繁重，建设时间较长，需要在原有生产企业定员以外，单独设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的，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批准后，其建设单位管理费可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行政、事业单位一般不单独设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有关人员管理费用在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中开支。

### （二）生产职工培训费

凡是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为将来生产培训的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包括委托其他厂矿和国外有关企业代为培训）所需要的费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在基本建设投资内开支，竣工验收以后以及现有生产企业为提高现有工人、技术人员熟练程度所需要的培训费用，在企业成本内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 （三）生产企业的试车费

单独设备的试车费，已包括在设备安装费内，不再单独计算。

整个厂（车间）负荷联合试车费 凡是竣工验收以前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为限），试车费用的亏损部分，即全部试车费用减去试车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以后的差额，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竣工验收以后的试车费和试生产费用，由生产成本开支，不得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 （四）样品样机购置费

新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凡是为生产本厂产品所必需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用，以及按照设计规定为生产准备的工、卡、模具、备品备件，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竣工验收后和现有生产企业购置样品、样机的费用超过设计规定的工、卡、模具、备品备件由企业生产成本开支。

#### （五）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主管部门限期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凡已按批准设计要求完成，长期不办理验收手续，又已承担生产任务的，一切费用由生产成本开支。凡工程验收后，按批准设计规定所缺设备和尚未完成的工程，经管理投资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批后，仍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

#### 三、基本建设投资与农业经费的划分

凡用于各种经济林、用材林、防护林的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生产产品以后的成材抚育，分别由生产成本、事业费等开支。森林保护（包括防火）由林业事业费开支。

国家用于农业开荒的费用包括清理荒滩、平整土地、购置设备、渠系配套和改良土壤等，列入基本建设投资；正式生产耕种以后的耕耙费用，平整土地和改良土壤等，由生产费用开支。

国营农场扩大畜群费用，凡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自繁自养扩大畜群，由幼畜饲养费解决；农场外购扩大和补充畜群，由流动资金解决。

#### 四、基本建设投资与水利事业费的划分

凡属国家举办大中小型水库和渠道工程（包括灌溉、排涝、治碱工程等）以及兴建水库的移民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原有各项水利工程的修理养护、防汛抢险、堵口复堤和水土保持、小型农田水利补助等费用，由水利事业费开支。

### 五、基本建设投资与交通经费的划分

凡新建公路(不包括沥青表面防治)新建独立大桥等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原有公路的保养、大中修、水毁公路的抢险和修复、渡口改善以及修建养路段站房屋、中型桥梁、沥青表面处治等,从养路费开支。

### 六、基本建设投资与行政、事业费的划分

凡是委托独立的勘察和设计机构,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和设计,所需费用(包括技术资料购置费)由事业费开支,建设单位自行勘察设计,或委托其他事业、企业单位设计的费用,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

新建的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设备、仪器、器具等固定资产和进行土建,所需费用,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原有的行政、事业单位购置零星设备、仪器、器具和进行零星土建工程,凡是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不超过五万元的,由行政、事业费开支,超过五万元的,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中国科学院所属科学研究机构,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卫生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机构)购置的设备、仪器、器具,由事业费开支。

### 七、基本建设投资与商业费用划分

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的简易建筑、小油罐以及购置国家分配的运输车辆等费用,由国家预算增列的“简易建筑费”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新建冷库、油库、铁路专用线、永久性仓库等,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

### 八、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投资的划分

更新改造投资是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的简称,是保证企业、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在新技术基本上进行更新改造的资金来源。其主要用于设备更新和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的重建,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的节约资源,改善产品质量等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处理“三废”等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劳动安全防护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零星自制设备和零星土建工程等方面。更新改造投资的重点应放在降低能源、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性能、

增加品种、增加出口创汇能力和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上。

更新改造投资指利用企业和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资金，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工程和有关工作。其目的是借助技术进步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增加花色品种 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降低能耗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等，不断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实现以内涵为主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具体内容包括：(1)为挖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潜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原有车间、生产线工艺、工程设施及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建筑物更新，以及与生产性技术改造相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2)为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港口码头运输条件 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3)为节约能源和原材料 治理“三废” 污染或综合利用原材料而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的技术改造工程。(4)对城市现有供热、供气、供水、排水和道路、桥涵等市政工程的改造。(5)为防止职业病和人身伤亡事故，对现有建筑物和技术装备所采取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6)出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对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所进行的迁建工程。

为了保证更新改造资金真正用于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要掌握以下两条：(1)经批准列入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的项目和建筑面积按规定要报国家经贸委审批或备案，地方和各部门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不得超过当年更新改造计划总规模的 20%，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不能超过原有面积的 30%，个别项目确需超过以上规定的，必须按照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核批。(2)工程内容主要是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为现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而不是搞“厂内外延”。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在更新改造措施统计中单独立项。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 30%的，应按基本建设办

法管理。

基本建设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的新建项目；(2)为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效益而扩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包括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3)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4)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事业单位的恢复性项目；(5)没有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的项目。

## 第二章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

基本建设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在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中，对基本建设实行计划管理，有效地组织和实现大规模经济建设任务，合理分配和供应建设资金的必要前提。

### 第一节 投资计划管理概述

#### 一、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编制原则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确定计划期内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建设内容、建设速度及投资效益。投资计划编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之间的关系以及吸引外资与独立自主的关系。

#### （二）实行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

我国现行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

统一计划指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单位，凡是使用国家预算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进行基本建设的投资，都必须统一纳入国家计划；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各地区、各部门的投资额，大中型项目的建设速度、建设内容、协作配套条件和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等，必须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一安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指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两级计划管理机构，分别按各自职责分工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国家计委确定全国基本建设规模 按部门、按地区切块分配投资指标 部门、地方等主管计划的机构按国家计委切块指标再次分配投资指标，落实到各个建设项目。

### （三）坚持综合平衡

投资计划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合理确定投资结构；积累与消费 速度与效益 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 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中央和地方；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等各种比例关系。

### （四）投资计划的连续性

投资计划的连续性指计划目标在时间上要保持连续。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投资计划后，按照合理建设工期，每年要安排投资计划，以确保按期投产。为此，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应相互衔接。

### （五）保证重点 兼顾一般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是关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建设或发展的项目，必须集中力量予以保证。在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提下，一般配套项目也应按比例同步建设，以便发挥重点项目的重要作用。

## 二、投资计划的分类

### （一）按时间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按时间可划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长期计划是指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长远计划；中期计划一般为 5 年计划；短期计划为年度计划。

1. 长期计划是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规划，对基本建设所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制订为期较长的计划，在整个计划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指导性作用。计划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国力，在搞好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提出一个较长时期内投资的主要